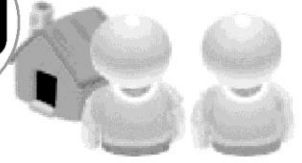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48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琮瑤 老師



新興毒品很會裝

嘗試上癮遺憾終身



時事剪輯

小君天性害羞不擅言詞，經常受到同學排擠，於是求助學姐，間接認識校園活躍人物阿昌。

「只要你加入我們社團，沒人敢欺負你。」「參加社團 Party，可以認識很多朋友，好玩又刺激！」阿昌展示手機畫面，又說：「你看！這些人都是我們社團成員。」小君問了一些問題，學姐解釋：「我們是交朋友的社團。」「只需要分擔出遊費用。」小君不疑有他，應允加入了社團。

之後，阿昌為小君辦了一場歡迎會，「今天是歡迎小君的 Party，飲料、滷味，全部我招待。」阿昌豪氣的說。

不多時，飲料、食物全送來了，服務生離開後，阿昌拿出迷你可樂、咖啡包和可可粉，「誰要喝特調？」「我要可樂調酒！」「我要咖啡！」大夥興致高昂。

小君看了覺得奇怪，不敢喝，阿昌就說：「都來了，試試我的特調咖啡吧！」小君盛情難卻之下，將摻有咖啡粉的飲料一飲而盡，其他人也喝了加料飲料，大家開始變得很嗨，甚至還有人開始脫衣服……



法源探索

阿昌提供的迷你可樂、咖啡粉，經鑑定都含有 MDMA 等毒品，是有別於海洛因、安非他命的新興毒品，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，會對人體健康造成極大的危害，是屬於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二項管制的第二級毒品，同時也是藥事法第二十二條所稱的禁藥。學姐等人飲用摻有第二級毒品的飲料，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最重會被判處三年有期徒刑。

阿昌免費提供迷你可樂、咖啡粉等第二級毒品 MDMA 給人施用，構成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的轉讓第二級毒品罪，同時觸犯刑責更重的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的轉讓禁藥罪，最重會被判處七年有期徒刑。如果阿昌是收取費用後才提供第二級毒品 MDMA 給人施用，則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的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最重會被判處無期徒刑。

這些毒品被警方查扣，不論屬於誰所有，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一律沒收並銷燬。

你該知道

你也渴望擁有朋友嗎？如果朋友以交友之名分享許多可疑物品時，你會怎麼做？

西方有句諺語說：「偽裝的朋友要比凶惡的敵人更壞。」你同意嗎？真正的朋友應當是會把你的安危放心上，擔心你的身心健康，而非僅是吃喝玩樂，提供毒品使用，活在虛幻的世界裡。

如果遇到朋友邀約開毒趴時，務必婉拒或速速離開，並報警請警務單位協助處理，避免毒趴與會者發生原可避免的生命危險。